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 地方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講習

監察實務與狀況處理案例分享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0年9月

壹、主任監察員職務—投票-1

一、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1、監察投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2、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有前項之違法情事時，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壹、主任監察員職務—投票-2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1、領票處監察員。

2、圈票處監察員。

3、投票處監察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壹、主任監察員職務—投票-3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1、點領全國性公民投票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
- 2、佈置投票所。
- 3、點交全國性公民投票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
- 4、啟驗投票匭。
- 5、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壹、主任監察員職務—投票-4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6、維持投票所秩序。

7、封鎖投票匭。

8、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9、包封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票。

10、落實投開票所防疫措施。

11、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壹、主任監察員職務—投票-5

四、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視為放棄擔任，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遞補。

壹、主任監察員職務—投票-6

五、投票權人將公投票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但仍准其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另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貳、監察員職務—投票-1

一、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1、監察投票權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2、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在投票權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投票權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3、投票權人如僅願領取部分公投票時，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貳、監察員職務—投票-2

二、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1、監察投票權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2、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三、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叁、主任監察員職務—開票-1

一、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1、檢票唱票監察員。

2、記票監察員。

3、整票計票監察員。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監察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叁、主任監察員職務—開票-2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1、佈置開票所。

2、認定無效票。

3、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4、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叁、主任監察員職務—開票-3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5、包封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6、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7、護送公投票等至區公所。

肆、監察員職務—開票

- 一、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公投票應為有效票。

伍、公投法規範罰則-1

一、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公投法亦作相應之規定，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違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伍、公投法規範罰則-2

二、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1、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伍、公投法規範罰則-3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投票人名冊內該投票人姓名下。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伍、公投法規範罰則-4

- 三、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四、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伍、公投法規範罰則-5

- 五、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六、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公投法未規範事項-1

一、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

公職選罷法：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陸、公投法未規範事項-2

總統選罷法：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陸、公投法未規範事項-3

公投法無相應之規定，回歸平常刑法：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9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行為不無藉之刺探票載內容，或藉之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而犯亮票罪或刺探票載內容等罪之虞。是必要時仍無礙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投票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

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處理方式彙整表

	公職人員選罷法§65Ⅲ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61Ⅲ	公投法
內容規定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同左	未規定
處理原則	請投票權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關閉電源，再行進入投票所。	同左	依行政程序法勸告、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不要攜入或關閉電源。
違反規定之處理及罰則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主監部分同左 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如違犯公投法亮票罪、刑法妨害投票秩序罪或妨害投票秘密罪，各依相關法規裁罰。

陸、公投法未規範事項-4

- 二、就**廣電媒體**之禁用或公平、公正對待未作相應之規定，而是回歸廣電法平常法制予以規範。
- 三、**平面媒體**宣傳廣告無顯名制限制。
- 四、張貼懸掛豎立**宣傳品**回歸平常廣告物法制或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理。

陸、公投法未規範事項-5

- 五、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及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等，均未准用。
- 六、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民調，亦未準用，回歸刑法、社維法規範。
- 七、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無相應之規定，回歸刑法法規範。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

公投票被冒領

- 一、公投票已被冒領者，經查明確未投票，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在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並請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公投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2

冒領公投票、撕毀公投票

- 一、有上述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將撕毀之公投票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並將事實附記於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如已投入票匱者，以無效票計。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3

窺視或刺探投票權人圈選內容
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二、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准該選舉人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不應收回作已領未投計算。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4

將非公投票之物投入票匱或攜出公投票

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二、將攜出之公投票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並將事實附記於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5

投票過程手機鈴聲突然響起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該投票權人
即刻將鈴聲關閉或關機，避免因鈴聲大作影
響其他投票權人權益，並請該投票權人儘速
完成圈投後離開投票所。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6

民眾質疑有效或無效票認定不公在場喧鬧
主任管理員應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並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
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
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7

投開票報告表統計發現短少100張票

- 一、重新驗算選舉人名冊已發出票數，並核對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已領未投票數、剩餘票數等。
- 二、檢查抽屜、夾層、包裝袋、紙箱等可能放置公投票之處所及所有工作人員隨身皮包、提袋等，避免選舉票誤置情事。
- 三、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並聯絡縣市選舉委員會報備。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8

未佩戴口罩卻執意進入投票所投票

- 一、請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區公所。
- 二、該投票權人由警察單位帶回，會同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完成「訪談紀錄表」，併同通知書移請區公所層轉選委會。
- 三、選委會將相關表件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9

選務人員未由家屬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
事由：民眾陪同身心障礙母親投票，選務人員未由隨行家屬反由選務人員陪同圈投，家屬憤而於投票日當天向本會電話申述及行政院院長信箱陳情。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9

經過：

- 一、隨即電話聯繫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確認事件始末，並告知正確之處理方式，請其依規辦理。
- 二、先行致電陳情人說明與致歉並以公文回覆陳情人，惟陳情人仍忿忿不平一再陳情。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9

結果：經本會一再說明與致歉，陳情人終於同意不再追究。細查本案選務人員作法確與選罷法第18條「…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規定相違背。

柒、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9

改進：

- 一、落實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工作，嚴選未具有主任管理員工作經驗或經驗不足之人員優先參訓，以傳承選務經驗。
- 二、精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工作，納入發生**案例宣導**提升講習成效，除確實熟悉各項職務要領並瞭解選舉人及突發狀況之多樣性，一旦事件發生亦能冷靜面對及正確處理。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